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法 規 概 要

1.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法 規 概 要

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2.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法 規 概 要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判決、裁定，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了規定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該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如果發生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則經審查後，人民法院不予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3.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參照《上市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章程指引**」)，具體如下：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組織章程細則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公司治理。相關章程指引乃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

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

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成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組織章程細則；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3)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以非現金出資的，必須對所出資的財產進行評估核實並折股。公司應發行記名股票。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和住所；(ii)各股東持有的股票類別及數量；(iii)紙面形式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6)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股份公司發行新股份時，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公司必須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新股發行款繳足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

(7)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iii) 公司應自有關減少的股東會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東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股份有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8) 購回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回購股份作為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9)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內資股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交易。然而，合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南向的港股通和北向的滬股通(或北向的深股通)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內資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10)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投票權的權利；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11)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職工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至少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必須包括清晰主題和具體決議案。除非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會的職權範圍，否則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的持股比例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12)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可以設立董事會，包括超過三名成員。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13)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之決議案，並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14)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15)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i)項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16)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份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內部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而毋須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17)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行使權力。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9)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公司股東權利，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即可提起訴訟。連續180天以上個別或集體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監事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20)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註冊資本。以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1)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22)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2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4)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董事是清算責任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主張債權和清償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5)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對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齊材料。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進一步進行，則備案文件將予以更新。

(26)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7) 股息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繳並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時效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為三年。在適用的時效期屆滿之前，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與股份相關的未認領股息。

(28) 終止上市

中國證券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公司股份買賣，公司股份將被終止於該證券交易所買賣。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將證券除牌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於海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自願或強制除牌，發行人須於發生及公佈有關事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29)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法 規 概 要

4.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5.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目前生效中的版本於2017年9月修訂，將於2026年3月1日被2025年9月修訂版取代。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6.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已取代安排。